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且純粹旨在讓閣下考慮對將於[編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而提供。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0)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關連交易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5) 建議授出特別配售授權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7)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8) 清洗豁免

視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HSBC**  **滙豐**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72至11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